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2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人及其母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下稱雲林地院)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准予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並定有效期間為 2 年，應於 113 年 11 月 3 日屆滿。嗣聲請人以其母有繼續遭受家庭暴力之危險，請求延長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，經雲林地院 113 年度家護聲字第 66 號民事裁定以其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其聲請。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後，雲林地院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度家護抗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其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已逾原保護令之有效期間，而駁回其抗告。聲請人持系爭裁定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係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向派出所報案，派出所受理後即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延長保護令，並無聲請逾期問題，系爭裁定刻意刁難聲請人，有違憲疑義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後，因逾期未補正提出委任

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 114 年 9 月 9 日雲林地院 114 年度家護抗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以其再抗告不合法而駁回，是系爭裁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